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一、概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不超过2.6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1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20.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6,539.72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9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19,363.0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165.93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213,243,616.7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35,413,763.96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50553429	16,987,095.13
4	中国农业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017298	26,014,867.53
合计			291,659,343.32

三、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理银行	产品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	到期(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1,779.11【注2】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7日【注1】	3.3%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692.19【注2】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2日【注1】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17.86【注2】	2019年6月23日	2019年9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00【注2】	2019年3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3.5%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661.40	2018年1月17日	随时赎回(2018年12月7日)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2号)	20,000.00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0月15日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7日	3.20%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0,613.98【注2】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7日	超过伍拾万元的瞬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1日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0,732.97【注2】	2019年1月9日	2019年9月30日	超过伍拾万元的瞬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注】:1、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12月7日,收益率3.3%;2018年6月22日另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到期日为2019年6月22日,收益率为3.5%。因其存款期限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的投资期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2018年6月22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定存款合同。存款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2日,预期收益:活期利率执行3.5%。

2、协定存款现金管理事项的购买金额均为协定存款协议计息起始日该账户存款余额。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90,923,548.06元。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不超过2.6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1、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于目前存放于专项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亿元(含本数),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及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该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国芳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6月22日。因其存款期限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的投资期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合同的议案》。对该事项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对该事项予以补充确认。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截至2019年6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回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9月30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3、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于2019年3月1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9月30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9月30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到前述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理银行	产品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	到期(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661.40	2018年1月17日	随时赎回(2018年12月7日)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2号)	20,000.00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0月15日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7日	3.20%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0,613.98【注】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7日	超过伍拾万元的瞬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1日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协定存款	20,732.97【注】	2019年1月9日	2019年9月30日	超过伍拾万元的瞬度作为协定存款,按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692.19【注】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2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17.86【注】	2019年6月23日	2019年9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00【注】	2019年3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3.5%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注】协定存款现金管理事项的购买金额均为协定存款协议计息起始日该账户存款余额。

三、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90,923,548.06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213,454,631.77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34,705,110.86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50553429	16,748,937.90
4	中国农业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017298	26,014,867.53
合计			290,923,548.06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行协定存款;

2、账户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银行账号:8210 0000 1012 0100 0165 9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4、币种:人民币;

5、金额:213,454,631.77元;

6、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7、存款期限:2019年10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8、预期收益:

(1)结算账户存款余额最低留存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超过上述额度的作为协定存款,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按结息日或清户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计息;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行协定存款;

2、账户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银行账号:101872037871845(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4、币种:人民币;

5、金额:34,526,495.86元;

6、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7、存款期限:2019年10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8、预期收益:活期利率执行3.5%(保本),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行协定存款;

2、账户名称: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

3、银行账号:10187205055342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4、币种:人民币;

5、金额:16,734,288.28元;

6、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7、存款期限:2019年10月8日——2019年12月31日;

8、预期收益:活期利率执行3.5%(保本),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内。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64,715,415.91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

2、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

3、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0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79,982,148.77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金发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6

●回售简称:金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10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重要提示:

1、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做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4、本次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783,债券简称:16金发01,以下简称"16金发01"或"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首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10月21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2021年10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公司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 (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 票面利率为3.1%。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仍为3.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6

2、回售简称:金发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9年10月14日,即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10%,每手"16金发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元(含税)。

3、付款方式:公司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0月14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对"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1日)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9月30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19年10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14日	回售申报日
2019年10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10月21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发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6金发01"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金发01"债券。请"16金发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辉煌

电话:020-66221416

传真:020-66221412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民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7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8月29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辉")增资人民币2.8亿元,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GREAT-SUN FOODSTUFFS(MALAYSIA) SDN BHD【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约2.8亿元人民币,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投入,以增资形式汇入香港宏辉,再由香港宏辉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并根据项目公司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及具体情况在本议案范围内进行调整。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9-06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于马来西亚完成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AT SUN FOODSTUFFS(MALAYSIA) SDN. BHD.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吉隆坡市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1345456-P

登记日:2019年10月7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建设的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